

四、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中、小、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第十四师昆玉市文物保护利用总体规划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十四师昆玉市文物保护利用总体规划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苏州市计成文物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26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75.9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市计成文物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8 月 29 日

4.1 若非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需要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采购活动，供应将采购合同中的 40%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（分包意向协议自拟）。

不涉及该内容